

# 臺南市大山國小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

110.2.17.修正

- 一、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二、主旨：為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凡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可獲頒市長獎。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大山國小教導處。
- 五、給獎對象：應屆畢業生。
- 六、給獎總名額：
  - (一)以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3倍為上限，倘該校畢業班只有1班，則10人以下取1人、11至20人取2人、21人以上取3人。
  - (二)市長優學獎每班1名，其餘名額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學生實際申請情形，擇優分配。
- 七、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八)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七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七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八、各班人選由級任導師依本辦法推薦，並於**學校規定日期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組彙整。

九、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會長或由家長會指派一名家長代表擔任)、教師代表 2 人(教師推派)及各處室主任、組長 1 人(行政人員推派)，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十、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十一、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本校自行準備，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二、本辦法奉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 臺南市麻豆區大山國小109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特殊表現申請表

班級：六年甲班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備註：

1. 依據公文規定：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2. 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3. 佐證資料請附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進入複審後若有存疑會查驗佐證資料正本）
4. 『其他特殊表現』(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5. 一人可以推薦多項，但審核結果只能擇一不得重複給獎。
6. 符合第4項由民間團體辦理比賽，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7.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8. 送件日期：5/28(五)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

項次	比賽類別	比賽名次						得分計算
一	國際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8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12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9分	第5名 得6分	第6名 得3分	單項得分小計
國際 比賽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 狀須具備政府機關 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 得9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7.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6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4.5分	第5名 得3分	第6名 得1.5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二	全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2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0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8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6分	第5名 得4分	第6名 得2分	單項得分小計
全國 比賽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 狀須具備政府機關 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 得6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4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3分	第5名 得2分	第6名 得1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三	市級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6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4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3分	第5名 得2分	第6名 得1分	單項得分小計
市級 比賽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 狀須具備政府機關 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 得3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2.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2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1.5分	第5名 得1分	第6名 得0.5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四	校內比賽	第1名 得3分	第2名 得2.5分	第3名 得2分	第4名 得1.5分	第5名 得1分	第6名 得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校內 比賽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特殊表現各項成績合計：( ) (由申請者填寫)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 ) 簽名：\_\_\_\_\_

